

林永匡 王 熹 著

清代社会生活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林永匡 王熹 著

清代社会生活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社会生活史 / 林永匡, 王熹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61 - 9076 - 0

I. ①清… II. ①林…②王… III. ①社会生活—历史—中国—清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165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耿晓明
特约编辑 张小颐 丁玉灵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5.75
字 数 772 千字
定 价 1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001)
第一节 社会生活习尚形成的背景因素	(001)
第二节 风俗政策与清人的生活观念	(012)
第一章 服饰与社会生活	(017)
第一节 帝后宗室贵胄与官员服饰	(020)
第二节 士庶民人衣冠风俗	(027)
第三节 服饰与禁忌	(051)
第二章 饮食与生活礼仪	(062)
第一节 帝后与贵族饮膳礼仪	(064)
第二节 民间与地方饮食习尚	(088)
第三节 饮食思想与养生观念	(111)
第三章 建筑与居住风尚	(118)
第一节 居址选择与规划	(119)
第二节 宫廷与官府建筑风格	(124)
第三节 民居住宅与起居用具	(130)
第四节 行宫园林与庙宇陵墓	(141)
第四章 行旅与交通邮驿风俗	(149)
第一节 帝后王公与官员出行礼仪	(150)
第二节 民间舟车肩舆与行旅风尚	(160)
第三节 交通与邮驿变迁	(174)
第五章 婚嫁与婚姻礼仪	(185)
第一节 婚嫁观念与婚姻形式	(186)
第二节 婚姻程序与嫁娶礼仪	(200)
第三节 离婚与再嫁风俗	(219)

第六章 丧葬与礼仪风俗	(224)
第一节 丧葬观念与丧葬礼仪	(225)
第二节 葬法葬式与墓室棺槨	(233)
第三节 服丧冥器与殉葬之俗	(240)
第七章 生育养老与卫生保健风俗	(247)
第一节 求子与诞生风俗	(247)
第二节 育儿风俗与成年礼仪	(260)
第三节 养老敬老与寿诞风俗	(267)
第四节 保健与疾病医疗风尚	(273)
第八章 交际与年节生活	(286)
第一节 相见待客与馈赠风俗	(286)
第二节 结交与庆贺吊唁礼仪	(292)
第三节 年节与岁时礼俗	(298)
第九章 社会教化与娱乐生活	(317)
第一节 社会教化	(317)
第二节 美术生活	(323)
第三节 音乐歌舞曲艺与体育竞技	(331)
第四节 游艺娱乐与旅游风俗	(343)
第十章 信仰与迷信禁忌	(357)
第一节 自然崇拜与祖灵祭拜	(358)
第二节 宗教礼尚与巫术信仰	(367)
第三节 禁忌风俗与祭祀礼仪	(382)
第十一章 生产与商贸风俗	(394)
第一节 农业与畜牧业生产风俗	(395)
第二节 渔猎业与手工业生产习尚	(408)
第三节 商贸活动习俗	(416)
第十二章 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	(425)
第一节 民族服饰与饮食生活	(425)
第二节 民族居舍与居住特色	(478)
第三节 民族交通与交游风尚	(495)
第十三章 畸形生活与恶习陋俗	(504)
第一节 畸形社会阶层的生活	(505)

第二节	赌博与赌具	(525)
第三节	民间械斗恶习	(531)
第十四章	社会组织与社会生活	(539)
第一节	宗族组织与宗法活动	(540)
第二节	家庭组织与生活礼仪	(551)
第三节	会社组织与交往风俗	(555)
第十五章	中外社会生活习尚的交流	(565)
第一节	社会生活习尚的外播与交流	(565)
第二节	国外生活风俗传入与交融	(579)
第十六章	社会生活风尚对后世的影响	(598)
第一节	社会风尚的形成与演变	(598)
第二节	社会生活习尚对后世的影响	(702)
第十七章	余论	(709)
后记		(726)

绪论

清代是中国由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的发端。在这一历史时期，封建专制集权空前强大，社会经济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科技文化日臻繁荣。各族人民用辛勤的劳动和智慧，共同开发了边疆，使其社会经济、文化得以发展，同内地各族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和频繁。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中国战败后，清朝国力渐衰，在西方列强势力的侵略下，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一方面是国门被迫大开，中国社会向近代社会过渡；另一方面，在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各民族、各阶层、各团体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与风尚，开始发生变革，呈现出较之以往迥异的一些新特点、新风貌和新变化。

第一节 社会生活习尚形成的背景因素

清代各族人民创造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的同时，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时代精神。随着社会的发展演变，其社会生活方式，随之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为新的社会生活风尚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一 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因素

清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由鼎盛向近代转型的特定历史阶段，其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内涵和复杂的原因。这些直接或间接影响清代社会生活习尚形成、发展与演变的社会因素有：

（一）社会人文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社会人文因素在其发展演变中，发挥

出独特的功能与效应。其社会人文因素，系指清代社会政治制度、礼仪、法律规范和政治思想，特别是统治者所倡导、宣扬、维护、实施的社会道德、行为准则、思维定式等，对清代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传播、变革，起着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导向、规范作用。因此，社会人文因素在清代前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演变中，所具有的功能：一是重要的支撑功能；二是政治导向的功能；三是对社会生活习尚的渗透，规范与制约的功能。

（二）自然环境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自然环境是其形成的依托因素之一。所谓自然因素，系指清代各个地区（即内地与边疆、乡村与城市、沿海与内地、南方与北方、东部与西部、山区与平原、高原与湖泊、岛屿与大陆等）之间，因受自然条件、自然环境（如物产、气候、资源等）影响而形成的不同社会生活习尚而言。它们对清代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传播、演进、变革的速度与范围，起着至关重要的制约、催化与依托的作用。因此，自然环境因素在清代前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发展过程中：一是不可或缺的、物质化的依托功能与效应；二是重要的制约性功能与效应；三是巨大的催化功能与效应。

（三）民族文化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民族文化是其形成的激活性因素之一。所谓民族文化因素，系指清代各个地区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社会人文、自然环境影响和作用下，所形成的各具特色的民族社会生活习尚及民族间的相互交流、交往而言。它对清代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发展，起着特殊的促进作用：一是有重要的多元功能；二是有强劲的激活功能；三是有融会整合的功能。

（四）经济发展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经济发展是其形成的基础性因素之一。所谓经济发展因素，系指清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之间，因经济发展差异形成的社会生活风尚的新旧交替及新风尚的萌生与逐渐拓展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发展态势而言。它对清代各个历史时期生活习尚的演变与发展，起着重要的、能动性的作用。因此，经济发展因素在清代前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发展与变化中，一是推动新旧社会生活习尚的交替；二是通过经济活动传播扩大新的社会生活习尚的影响和作用；三是为新兴社会生活时尚提供经济能量和动力。

（五）军事制动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军事制动是能动性因素之一。所谓军

事制动因素，系指清代各个历史时期，伴以各种军事活动（如清军入关战争、平定三藩之乱、平定边疆叛乱的统一战争、抵御外国入侵者的战争、农民起义、清政府镇压义军的军事行动等）导致的移风易俗、新旧社会生活习尚交替、新的社会生活习尚的兴起与流行等而言。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起着重要的牵制性作用。因此，军事制动因素在清代前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进中，一是对某些特定的新兴社会生活习尚的出现，产生诱发与制动的作用；二是对一些特殊社会生活礼仪习尚的盛行，产生催化的效应；三是对新旧社会习尚的交替，在某些领域产生速成的效应。

（六）法制规范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法制规范是其形成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所谓法制规范因素，系指清代各个历史时期，各个不同政权（如土司政权、民族地方政权、太平天国及农民起义军政权等）法制对社会生活习尚的规范，导致社会生活习尚的诸多变化而言的。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起着重要的、方向性的作用。因此，法制规范因素在清代前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中，一是对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年节等社会生活习尚与礼仪，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法制规范；二是对有违于法制观念、法制思想、法制礼仪的人们的社会生活习尚，以法律手段予以行政干预；三是对人们日常社会的“越轨”行为进行规范。

（七）科技促变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科技促变是其形成的推动性因素之一。所谓科技促变因素，系指清代各个历史时期，科技的进步对社会生产与生活礼仪习尚的渗透，以及促成诸多移风易俗、新的礼仪习尚的出现而言。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发展与演变，起着重要的、促变性的作用。因此，科技促变因素在清代前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演进中，一是科技进步导致出现前瞻性的新风习尚；二是科技发展，导致人们不得不对长期默守的陈规陋习进行“冲击”；三是科技进步为社会新风习尚应对旧习尚的挑战与顽固抵抗，提供持久、多元、强劲的动力。

（八）宗教文化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宗教文化是其形成的精神性因素之一。所谓宗教文化因素，系指清代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社会群体，缘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民间宗教等宗教活动礼仪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用、渗透，而产生的诸多社会生活习尚（如宗教礼仪习尚、宫廷与王府宗教活动习尚、民族与民间宗教活动风尚以及受宗教活动影响的祭礼祭仪与祭祀习尚）而言。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

形成、演进，起着重要的参与及组合性的作用。因此，宗教文化因素在清代前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发展演变中，一是各种宗教文化礼仪的参加者、变革者、创新者或群体，在精神、心灵、情感上具有施予多种、多向、多元指点归宿，提供某种精神家园的功能；二是各种宗教社会生活的参与者、变革者或群体，在实践、行为方面，具有按宗教规仪、信条、戒律等进行参照的功能；三是对各种宗教社会生活礼仪的参与者或群体，具有在天、地、神、人之间寻找联系、启迪、感应的功能与效应。

（九）岁时年节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岁时年节是其形成的节律趋同性因素之一。所谓岁时年节因素，系指清代社会各阶层、各民族、各地区群体或个人，在岁时年节文化的作用下，所形成的丰富多彩、各具特色、风格各异（缘于民族间岁时历法的不同，故岁时年节时序上有参差）的社会生活习尚（如岁时年节庆贺、交往、禁忌礼仪、饮食、服饰、居舍、行止习尚、年节习尚，岁时年节与生产活动风尚以及禁忌习尚等）而言。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变化，起着重要的导向性作用。因此，其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演进中，一是对各种岁时年节社会生活习尚的参加者、变革者或群体，在生产、生活、娱乐、教育、交际历程中，有指时的功能与作用；二是对各地区、各民族、各阶层群体或个人的社会生产生活具有应时的功能；三是对岁时年节社会生活的参与者或群体，提供创造、实施在天（时）、地（利）、人（和）之间寻求趋同性的功能与作用。

（十）历史传承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历史传承是其遗存性因素之一。所谓历史传承因素，系指清代社会生活习尚在形成过程中，对前代社会生活习尚经过筛选、淘汰、择取后，全部或部分的传承（其中有精华也有糟粕、有良习亦有陋习），从而使得清代社会生活习尚，不仅具有延续性、传承性，而且更有其自身独具的特色与旺盛生命力等而言。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完善、传承，起着重要的文化因子的作用。因此，历史传承因素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中，一是有强大的指向功能意义；二是对某些社会礼仪习尚的形成、发展、完善，有着定位性的作用；三是对传统社会生活习尚的延续、应变、增活，有强化的效应。

（十一）变革创新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变革创新是其激活性因素之一。所谓变革创新因素，系指清代社会生活习尚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因社会人文、经济发展、科技进步诸因素导致的对某些陈规陋俗、传统礼仪习尚的变革与创新实践而言。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起着重要的推进加速作用。因此，

变革创新因素的作用，一是对社会生活习尚变革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推动功能；二是对新的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推广，具有催生的作用；三是对某些特定的新科技生活技能的应用实施，具有探索的功能与意义。

（十二）禁忌回避因素

在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过程中，禁忌回避是其情化性因素之一。所谓禁忌回避因素，系指清代各地区、各民族、各行业的人们，缘于诸多历史、社会、文化、自然的原因（因于历史神话传说或因于行业神崇拜、或因于自然崇拜、或因于政治与社会身份限制、或因于宗教原因、或因于礼仪规制、或因于迷信及其他诸多信仰等），而采取的消极回避的自我抑制、自我屈从的社会生活习尚而言。它对清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变，起着不可低估的滞后作用，一是对社会生活习尚进行消极对抗；二是力图抑制人们对某些不合理的陈规陋习加以改变的愿望；三是禁锢人们安于旧俗、拒绝接受新的的社会生活习尚。

二 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

清代社会生活习尚在形成、发展中，经历过两次巨大的演变：一次是因王朝更替，由明入清，清朝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有别于明代的社会行为规则、礼仪、舆服、禁忌、称呼的法令，在强制实施中，社会生活习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尤以“薙发易服”的习尚，最具代表性和标志性。但这只能称之为“演变”而已，因为王朝的更迭、法令的变化，并未阻止封建社会与统治的延续。第二次因于社会的转型而导致的社会生活习尚的变革，发生于清代后期。

（一）清初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

清代是满洲贵族入主中原后，建立的全国统一的封建王朝。清初，清统治者强令实施的“薙发易服”令，因一度遭广大汉人反抗，激起过民变，这一民变虽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了，但它却迫使清初统治者不得不重新审视其社会风俗制度，顺应汉族的传统习惯，对其进行某些调整，顺应民意，以利统治。

早在清军入关前，后金天命三年（1618）时规定，对降附清军的汉民一律剃发，凡“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不遵者“杀无赦”。《东华录》记载，天命八年（1623）后金统治者为诸大臣、贝勒、侍卫、随侍及百姓规定了帽顶制度。天聪六年（1632），规定了服色制度。所谓“剃发”，系指汉族官民男子的发式，须按满族习尚，在男子顶发四周边缘剃去寸许，中间保留长发，编成发辮。这不仅严重破坏了汉人的传统习俗，而且汉人普遍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发式发型是传统不可随便更易之事，“薙发易服”，顺从满俗，乃是奇耻大辱，因此，清初这一政策的推行，在江南和北方一带激起大规模的反抗斗争，当时曾目击江南民众抗清的一位西方人说：“辮发胡服之新制，

大招汉人之反感，彼等对于满洲政府，群起反抗。汉人以为受此强制辮发胡服，较诸处于任何异族之徽号为耻辱，曩者为保守头颅柔顺如羊之汉人，今则因保守其发而奋起如虎。若当时江南诸王能一致奋起，不生内讧，则满人能否统一中国，尚属疑问。”^① 不仅南方民众奋起反抗，北方民人虽在清朝的统治之下，也屡有反抗者，当时出使北京的朝鲜人记载：“（乙酉）闰六月，清人迫胁北京汉人尽令剃头，自北京以东，凶歉太甚，关内土贼群起，杀害官吏云。”^② 因为这一“不顾其他民族文化习俗的粗暴的民族压迫政策”，对清朝的统一大业不利，“将满族置于汉民族对立的地位，加深了民族隔阂和民族仇恨的情绪”^③，与清朝急盼巩固统治的目的背道而驰，迫使清朝统治者不得不一度缓行这一风俗政令。直至全国平定后，才于全国推行。

所谓“易服”，系指顺治二年（1645）清政府规定，汉族官民衣冠，一律采用清制，即按满族服饰着装：满族章服为纓帽箭衣，而明代汉族衣冠为方巾大袖。此一做法，也激起多次民变和反抗斗争。为缓和人民的反抗斗争，巩固清朝的封建统治政权，清统治者在实施中，采纳吸收了明朝降清官员金之俊的“十不从”的进谏，所谓“十从十不从”之举：一是“男从女不从”，二是“生从死不从”，三是“阳从阴不从”，四是“官从隶不从”，五是“老从少不从”，六是“儒从而释道不从”，七是“倡从而优伶不从”，八是“仕宦从而婚姻不从”，九是“国号从而官号不从”，十是“役税从而语言文字不从”。这虽未见于明文规定，但从实际状况看，汉族女子的服饰、发型，未强从满习；婚丧时女人、孩童未易服，而用明代服饰；官府役隶、官员出行鸣锣开道者，身著的是红黑高帽的明代服饰；民间赛神、优伶演戏著明代服饰；释道者也未易其服^④，一遵前朝故制。

（二）清后期社会生活习尚的变革

清代后期（1840—1911年），是中国封建社会发生巨变的一个历史阶段，也是社会转型与生活习尚变革的转折时期。西方资本主义风俗的传播和中国近代工业、商业、交通业的渐次发展，使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等得风气之先的地区，人们的衣、食、住、行、乐率先发生变化，社会风俗随之异动，使得传统的社会生活风貌与礼仪习俗，发生了明显变化。

1. 服饰生活习尚的变革

清代后期，守本与趋变是衣冠服饰风俗在演变发展中所表现出来的两个最

① 据《东方杂志》31卷3号[日]桑原骝藏《中国辮发史》转引。

② 《李朝实录》仁祖二十三年八月条。

③ 陈生玺：《剃发令对清初的政治影响》，《南开学报》1999年第4期。

④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年版，第450页。

突出的特点。所谓“守本”，系指承袭传统服饰礼制风俗，但又不全是拘泥古制而又有所发展创新，这显示出传统服饰风俗文化特有的顽强生命力、再生力以及与社会文明共存共荣的特质。趋变，则指清代后期的传统服饰风俗，较之前期所表现出的不同时代特点及正在变化发展的各种态势而言。

清代后期服饰风俗的趋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清代前期及传统服饰风俗进行改造扬弃；二是满汉服饰风俗的相互影响、交流与补充；三是吸收融合西方外来服饰风俗的有机成分，发展完善传统服饰风尚，使服饰风俗的改进与社会的文明进步相一致。它涉及范围广泛，影响深远，从总体看，清代后期，帝后的服饰风尚演变不大，基本上承袭了前期的法制规仪内容，一脉相续。但文武官员以及平民百姓的服饰风俗礼仪，却有程度不同的变革，这种演变在近代政治、军事中心的京师和经济、文化相对繁荣发达的南京、上海等地，表现得尤为突出与剧烈，实际上这些地区已成为服饰风俗演变的中心。

在服饰使用上，“重最新时尚，轻等级荣誉；重舒适实用，轻保守刻板”。衣服变化依然是物质生活中的弄潮健儿，突破礼法规格的新款式层出不穷。一是同、光以降，江浙衣饰绮丽，愈变愈奇。“同、光间，男女尚宽博，眼睛咸用墨晶，绉纱镶墨缎数重，白布袜、短靴，刺花，鞋帮极窄，底厚寸许，辮发松垂脑后，夏日咸握牙柄黑折扇”；“光绪中叶以降至宣统，男子衣尚窄，袍衫之长可覆足，马褂背心之短不及脐，凡有袖，取足容臂而已。帽尚尖，必撮其六折，使顶尖如锥，戴之向前，辄半覆其额。其结小如豆，且率用蓝色。腰巾至长，既结束，犹着地也，色以湖或白为多”。出现一种时髦服饰款式后，无论贵贱，迅速仿效，很快风靡各地，如清末民初的南京，“妇女衣服，好时髦者，每追踪于上海式样，亦不问其式样大半出于妓女之新花色也。男子衣服，或有模仿北京官僚，自称阔老者；或有步尘俳優，务趋时髦者。至老学究之骨董衣服，新学派之西服革履，则各是其是”^①。经济发达地区如此，内地也不甘落后，奉天地区光绪中叶，衣尚宽博，喜着秃领，大褂之袖往往宽及一尺，女子衣服尤其肥大，“光、宣之际，政尚维新，民众喜穿瘦狭衣服，束身贴肤，曲臂很难。民国初年，世变更快，服装屡屡更新”^②。二是妇女打扮惟时风而趋，不为等级名分及清规戒律所动。如光绪时，上海妓女喜欢着胭脂浓妆，大家闺秀却不耻为伍，纷纷效尤，将名妓用以掩藏斑点的浓厚装饰作为时尚模仿。三是在衣服颜色上，民人不惟黄色为尊而刻意模仿，而是依各自的喜好随意选用。如汴中男女穿衣，喜用青蓝两色土布，洋布、绸缎极少，儿童以红衣为多，甚至上下

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9页。

② 民国《奉天通志》卷二百六十，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通红，名为“十二红”。四是清末衣饰惟时髦是从已成为一种时尚和新的消费观念。社会上男子装饰像女子，女子装饰像男子，妓女仿效女学生，女学生仿效妓女，百姓效官宦，官宦效百姓，中国人着洋装，喜洋布，外国人着中装者比比皆是。甚至有些官员疏于官服穿戴，以致出现官民不分，竟闹出纷争，如散秩大臣裕兴身为职官，并不冠戴官品服饰，出门开车与人争道，竟然被一休致侍郎的家人殴打侮辱^①。官员谨守礼制，使用尊服，反而为世人所讥笑^②。其间，太平天国农民政权创制并实施的官民服饰装束风尚，则是清代后期服饰风俗发生演变的独特创举。1911年辛亥革命，废除帝制，建立民国后，剪辫发，易服色，官民中西装革履与长衫马褂并行不悖，更是服饰风俗的大演变。

2. 饮食生活习尚的变革

清代后期，清人在饮食风尚方面，不仅完善充实了前期的内容，而且在演变上呈现出显著的时代文明新特色：其一，饮食风尚的内容更趋丰富多彩。它主要由民族、民间、地方、宫廷与贵族饮食风尚等系列构成，且彼此间互有联系，各有特色，自成体系。同时，它又涵盖礼、雅、俗三个文化层次，从帝王贵戚官宦到士庶民人与少数民族的饮食风尚，均在包容之中。

其二，饮食风尚的外延，通过演变，更趋扩大。以膳食结构为例，它可划分为北方、南方与边疆少数民族三大系列，而且每个系列的饮食风尚，又因地理环境、物产气候、经济水平、宗教信仰、民间禁忌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呈现出饮食习尚上巨大的民族性、地区性差异与不平衡性。

其三，饮食风尚已发生多方面的演变：一是烹饪技艺在总结传统经验的基础上，更趋近代化、商业化、市场化、风味化、时尚化。许多风味各异的地方菜系，随着社会与时尚的演变，又形成许多新流派、子系统菜系。当时有特色的菜肴、美饌很多，但以京师、山东、四川、广东、福建、江宁、苏州、镇江、扬州、淮安、上海等地菜系最为著称，最为流行。二是食品的花色品种在传统基础上不断创新。适应人们的饮食需求，又涌现出许多各色各味、各式各样的名小吃和地方风味菜肴。此时清人在饮食习尚上的重大变化是注重美食与保健养生相结合。除了专门的药膳、食疗外，不少食经（如《随息居饮食谱》等），已专门记述饮食与保健养生的关系。一些饮食卫生方面的问题和良好的饮食习惯，也得到了清人的注意和推广。如广州已有盛筵之时“间有客各肴饌一器者，俗呼之曰每人每”，即分餐的习俗，这是符合保健卫生，减少疾病交叉传染的良好风尚。三是随着各民族饮食习俗与烹饪技艺的频繁交流，一些新的食尚正在

①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丁未条。

② 张仁善：《礼·法·社会》，天津古籍出版2001年版，第282—283页。

形成，导致清人饮食心态、价值取向、风俗演变的新变化。其中，“满汉全席”由宫廷逐渐传入民间，其食法、烹饪、饮习，为民间社会所接受。其四是中外饮食习俗的交流范围，逐步扩大，一些西方的饮食风尚，开始为国人所认同接受。同时，中国传统的美食与风尚，随着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传播五大洲四大洋。首先是西餐、西式饮料点心输入中国沿海开埠口岸市镇，以西餐馆为窗口辐射域内，为中国民众所接受。西餐中国人称之为“番菜”，亦称“大菜”。鸦片战争前，西餐就由外国传教士献艺款客和使节进贡的方式传入中国，像“西洋饼”、“葡萄酒”等西洋名品在宫廷、王府和权贵之家的宴席上可以见到，但对中下层社会来说，这些西方食品只能是精神奢望。鸦片战争后，西餐开始在一些沿海通商城市流行，清末各大中城市都出现了一些以赢利为目的的“番菜馆”、“面包房”和“咖啡店”，不少中国食品店也开始兼营西餐或“日本料理”。北京在光、宣之际，即有醉琼林、裕珍园、得利面包房等 30 余家西式食品店，天津、上海、广州、汉口等城也有类似的情况。与西餐相应的是，西方饮料在清末开始流行，大中城市均有一些西式饮料厂和饮料公司出现，如 1853 年，英国商人在上海开设的老德记药房、就生产冰激凌、汽水。山东张裕葡萄酒公司（1892）、青岛英德啤酒公司（1903）生产的葡萄酒和啤酒就专供在华外国人享用。西式饮食的传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传统的饮食习惯，在官绅阶层，已有人主张“中菜西吃法”，采纳西式分餐制。同时参照中西宴席的规格，用中国菜组成的“改良宴席”被时人提倡。同席不得有 13 人，不得有盐粒洒落在桌上等西餐饮食习惯和观念，也被一些中国人接受。与此同时，出版的介绍西方烹饪技术的《造洋饭书》等书籍，将域外的食技、食艺、食俗、食尚加以传播。这使清代后期饮食风尚的演变，更趋多元化，更具包容性、融会性特色。其次，中国悠久的传统食技、食艺、食风，也通过交流的各种渠道，逐渐向外传播，并给日本、美国等国的饮食风尚，注入许多新的活力，从而为世界各国饮食文化的繁荣，作出了独特而重要的贡献。有趣的是，中餐在美国的传播与兴盛，还获得了诸多的发展机遇，如中餐为美国人所接受，便是利用了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朝洋务大臣李鸿章访美带去的“杂碎”热这一难逢的契机。

3. 居住生活习惯的变化

清代后期，民居建筑的变化是较为明显的，一是在沿海开埠大城市，特别是外国的租界地，开始成片地建设西洋风格的建筑，如 1848 年王韬初到上海，“一入黄歇浦中，气象顿异……浦滨一带，率皆西人舍宇，楼阁峥嵘，缥缈云外”^①。1866 年黄懋材在上海更看到这里“洋楼耸峙，高入云霄，八面窗棂，玻

^① 王韬：《漫游随录》，岳麓书社 1985 年版，第 58 页。

璃五色，铁栏铅瓦，玉扇铜环，其中街衢街巷，纵横交错，久居其地者亦易迷所向。取中华省会大镇之名，分识道里，街路甚宽广，可容三四马车并驰。地上用碎石铺平，虽久雨无泥淖之患”^①。二是中国人居住的房屋在19世纪60年代以后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上海出现了中西合璧的里弄住房，高级公寓和别墅式建筑。里弄住房的外观是西式的，内部结构是在单位空间里按中国传统的一颗印式的设计布局，主房居中，左右两厢，天井在前。其外观几乎都是外来建筑的形式，上海《法华乡志》描述：“徐家汇在法华东南二里许，向为沪西荒僻地。清道光二十七年，法人建一天主堂……同治二年……又开辟马路，商贾辐辏，水陆交通……光绪十年……市房翻建楼房”，“三十四年，马路东有巨商张士希购地建孝友里楼房百余幢，迤东程谨轩，顾象新各建店楼数十间，市面大兴。既而电车行驶矣，邮政设局矣，电灯、路灯、德律风、自来水次第紧接矣。马路东为法租界马路，西为天主堂界，再西老屋为乡下界，日新月异，宛似洋场风景”^②。清末在南北大城市中出现的高级公寓和别墅住房，其建筑外观直接采用了当时世界各国流行的“古典式”、“巴洛克式”、“哥特式”等风格，“一般住于城市最好的地段，总平面宽敞，讲究庭院绿化和小建筑处理，建筑面积很大，有数间卧室及餐厅、厨房、卫生间……这是当时这些国家流行的高标准住宅在中国的复制”^③。较有代表性的张謇的“濠南别业”等。19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张焘描写天津一些西洋式建筑的特点是说：“北洋水师营务处……有洋房两所，楼阁峥嵘，美轮美奂，殊耀外观……屋中一应器具，华丽整洁，皆选购西国精良之品，使人取携如意”^④。三是民人百姓的住房也有些微的改变，许多房屋用上了玻璃。据外国人观察“窗用玻璃的进口，有很大的增长，现在无论贫富，使用者非常普遍，连农家也是这样”^⑤。如在湖南地方，近代建筑的变迁特点是：在建筑形式上，出现了一些从古代建筑到现代建筑的过渡形式，即所谓“中式屋顶，西式墙身”、中西合璧式的建筑，开始注意建筑的使用功能，合理解决住宅的通风、采光、隔热、防潮等问题；在建筑结构上，开始改变相沿数千年的木构器、砖木和砖石结构，逐渐在建筑中引进和使用新的建筑材料，红砖红瓦部分取代青砖青瓦，水泥、钢材、五金、玻璃开始用于住宅建设，木结构承重逐步改为砖墙承重；在室内装饰上，较多学习西式建筑，原清水墙减少，墙内外或加粉刷，或贴面砖、画腰线，门窗多为券拱式，有些

① 黄懋材：《沪游胜记》，光绪本。

② 黄苇艾：《近代上海地区方志经济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6—287页。

③ 《中国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249页。

④ 张焘：《津门杂记》卷下。

⑤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1103—1104页。

较大建筑还设柱廊，用高级木料作护墙板等^①。

4. 交通工具、道路以及道路管理机制的变化

清代前期，官员以乘轿为贵，弁夫越多，轿饰越华丽，身份越尊贵，地位愈隆重。乾隆、嘉庆时，有的官员改乘驴车。道光时，轿、车并行。车子以后档车最为流行。后档车就是车门开在车旁，轮轴移在车的后半部，减轻颠簸，乘坐安适。至同治时，京堂三品官以下已没有乘轿的，因为雇轿的费用极为昂贵，为一般官员所难以负担。于是王公勋戚以外，后档旁门车也无人乘坐。光绪时，二品乘轿的也不多见，后档旁门车虽王公亦不坐，其他京城高官还坐大鞍车，郎属等半坐小鞍车。光绪庚子以后，西式马车盛行，“贵人皆乘马车矣”，“风气又为之一变”^②。继而又出现了汽车、电车、人力车、火车、汽船、轮船等新式交通工具。它们以轻便、迅速、舒适等优长日益获得民众的青睐，原先象征等级身份的轿舆失去了往日的辉煌与威信。与古代交通工具主要依靠自然力、人力和畜力不同，许多近代的交通工具主要凭借蒸汽、火力、电力等机械的驱动。同时道路以及道路管理的机制都是从无到有，完全从西方引进的。因而机动轮船、火车、汽车等的发明、引进和不断改良，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新航路航线的开辟，铁路、公路的出现，就成为交通近代化的重要标志。近代继承古代，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或相当广泛的地区，仍然依靠自然力、畜力、人力的木帆船、马车、肩舆等，机动的轮船、火车、汽车等发展还相当薄弱，且很难为艰于谋生的贫苦百姓所享用，然而从总的发展趋势看，还是后者逐渐代替前者，反映出新事物的强大生命力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5. 日常娱乐方式与心态的变化

清代前期，传统的娱乐活动相当发达，就表演方式来说，大体可分为五类：一是歌舞，如汉族的狮舞、龙舞、花灯等；二是游戏，除小孩游戏外，成人多带有赌赛输赢性质的“六博”、骨牌、掷骰子、弹钱宝、叶子戏，以及斗鸡、斗蟋蟀、斗鹌鹑等，均为传统游戏中较盛行者；三是竞技，常见的有摔跤、荡秋千、拔河、赛龙舟、放风筝以及原始简朴的足球活动“蹴鞠”等；四是杂艺，包括杂技、魔术、猴戏、禽戏以及木偶戏、皮影戏等；五是戏剧等。这些形形色色的娱乐活动，就其表演和观赏的时间与场所来说，除小型的歌舞、游戏、竞技、杂艺，特别是戏剧，则多于冬春之交农闲季节，或重大节庆、墟场庙会、迎神赛会期间，在宽广热闹的高台、广场或寺庙、茶园中进行^③。但是到了 19

^① 孙燕宗：《晚清社会风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9—42 页；刘泱泱：《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1 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丁未条。

^③ 刘泱泱：《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78 页。